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，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提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49 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各系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，跨系設置學分學程應推一系為設置單位。
- 第 3 條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制訂其施行細則，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學分學程變更時亦同。各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應明訂學分學程名稱、學分學程設置宗旨、完成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、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等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規定，並應由相關系所共推負責之召集人。
- 第 4 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2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系。
- 第 5 條 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不另收費。
- 第 6 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分學程而提高，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分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。
- 第 7 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讀證明，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修讀證明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